

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91.01.18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1.02.27府法三字第09104755900號令發布

109.11.04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9.12.17府法綜字第109305839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
-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- 一、客屬社團代表。
  - 二、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。
  - 三、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。
- 前項委員中，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研究發展組：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、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。
  - 二、文教推廣組：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、客家語言之發展、客家禮儀之研究、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。
  - 三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組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- 六、秘書。
- 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主 任 委 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七)-(二十五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兼之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三 (十八)-(二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薦任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86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12月18日府授人管字第109301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會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分別設會計室、置人事管理員，惟未明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會組織規程訂有設會計室、置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臺北市政府 1091228



\*AAAA1090153305\*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